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煙溝

林郁琦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66
13、367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煙溝被訴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林郁琦被訴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許煙溝、被告即告訴人林郁琦、告訴人金祐興（以下逕稱其等之名）因細故其等有糾紛，於民國112年5月20日上午7時許，在桃園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入境大廳，許煙溝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辣椒水噴灑林郁琦臉部，致林郁琦受有雙眼、臉部及頸部輕微燙傷之傷害。嗣金祐興向許煙溝理論上開情事時，許煙溝又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辣椒水噴灑金祐興臉部，致金祐興受有左後頸輕微性皮膚炎、左眼接觸性結膜炎之傷害。林郁琦因不滿許煙溝對其為上開行為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毆打許煙溝臉部致許煙溝跌倒，致許煙溝受有雙手腕挫傷、左鼻翼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許煙溝、林郁琦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二部分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

01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
02 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許煙溝、林郁琦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
04 訴，認其等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
05 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渠等3人均已於本院調解
06 成立，嗣並均具狀相互於113年10月17日撤回告訴，此有本
07 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
08 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2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13 法官 謝長志
14 法官 林欣儒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郭哲旭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